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編號：

申請補助者	大型柴油車車主： ☐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000000000000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000000000000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000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00 聯絡地址： 000000000000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車型	報廢或過戶之一～三期舊車： 車號： 000-000 廠牌： 富豪 型式： CYVL351-D1 排氣量： 12777 出廠年月： 1995.02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重（公噸）： 30.000 車種：☐ 大客車 ☒ 大貨車 ☐ 大客貨兩用車 ☐ 代用大客車 ☐ 大型特種車 換購之中古車、新車： 車號： 000-000 廠牌： 富豪 型式： 000 排氣量： 12777 出廠年月： 2000.02 引擎號碼： 000 車重（公噸）： 30.000 車種：☐ 大客車 ☒ 大貨車 ☐ 大客貨兩用車 ☐ 代用大客車 ☐ 大型特種車
項目	☐ 報廢 ☒ 報廢換中古車 ☐ 報廢換五期新車 ☐ 報廢換六期新車 ☐ 過戶換五期新車 ☐ 過戶換六期新車
檢附文件	所有申請者皆須檢附：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回收、報廢或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 申請補助切結書 五、☒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若屬靠行車輛，須檢附車行與車輛所有人之靠行契約及同意(聲明書)文件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申請報廢補助者：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申請報廢換中古車或新車補助者：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二、☒ 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證明文件 三、☒ 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 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五、☐ 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申請過戶換新車補助者： 一、☐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二、☐ 購買新車之證明文件

補助對象為行照上車主，若屬靠行車輛應得車行與車輛實際擁有人同意。

	三、 ☐ 購買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 ☐ 購買新車之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五、 ☐ 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撥款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元整（大寫） ☒ 電匯（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分行)：○○○ 戶名：○○○ 局號：○○○ 帳號：○○○○○○○
切結聲明	申請補助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退還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絕無異議。 申請補助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章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 月 ○○ 日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補助 ☐ 不同意申請補助 補件內容： 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同意申請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本欄位由各級主管機關填寫

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領據

申請補助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字號（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萬____仟元整（大寫）

茲收到○○○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____萬____仟元整，領訖。

申請補助者：○○○○○○○○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舊車車號：○○○-○○

引擎號碼：D13*514148*

換購之中古車或新車車號：○○○-○○

引擎號碼：D13*514148*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

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曳引車	
車主		應非政府機關	
地址			
廠牌	富豪	出廠年月	1995.02
型式	CYVL351-D1	燃料種類	柴油
排氣量	12777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凹形 平板式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身號碼	YV2XG30F1FY925998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載重	20.550 噸	總重量	30.000 噸
總聯結重量	50.000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 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4.10.23
換補照日期	104.10.23
有效日期	107.10.23
顏色	紅 綠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105.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5.10.23
經辦機關	
	106.10.23

103.11.1,200,000

回收或報廢
時應檢附未
逾指定檢驗
日期且已完
成定期檢驗
合格之行照
影本

牌照號碼		自用大貨車	
車主			
地址			
廠牌	TOYOTA	出廠年月	2004.04
型式	XZU676-08	燃料種類	柴油
排氣量	4104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框式 傾卸式
引擎號碼	15B-1745731		
車身號碼	JHFCZ457900001766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3 人
載重	3.420 噸	總重量	7.4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 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093.07.07
換補照日期	107.07.17
有效日期	免定換
顏色	白 藍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108.01.07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2018/9/12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申請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 ○○○ 已將舊車車牌號碼 ○○○-○○ 及換購之中古車
或新車車牌號碼 ○○○-○○ 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
定向 ○○○ 環境保護局申請新臺幣 萬 仟元整之補助款，案
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如有不實造假，願退還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並
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 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大型柴油車車主)：○○○○○○○○

公司
印鑑

負責
人章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五、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補助款核撥聲明書

☐報廢☐新購☒換購大型柴油車車牌號碼○○○-○○ 係屬於靠
行車輛(○○○○○○○○ 靠行契約書)，由○○○○○○○○○○○○
公司行號（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車主）與○○○先生/小姐（自備
大型柴油車）共同權責。本補助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大型柴油
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同意 貴局將補助款 萬 仟元整撥付至行
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證。

此致

○○○ 環境保護局

大型柴油車車主(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車主)：

公司
印鑑

負責
人章

（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住 址：○○○○○○○○○○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柴油車自備者(司機)：○○○

個人
印鑑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七、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

聯單編號：105A

車輛來源：一般車源民衆主動報廢		回收日期：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		車主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回收業者：	
建立日期：			
戶籍地址：			
車牌號碼：		排氣量：	
車種：		型式：	
出廠年月：		顏色：	
廠牌：		引擎/車身號碼：	
確認事項			
☐ 牌照號碼		☒ 廢輪胎個數： 個	
☐ 引擎/車身號碼		☒ 廢鉛蓄電池個數： 個	
		☐ 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參百元			
☐ 電匯 銀行(郵局)別： 、分行別 、帳號 *採電匯並附上存摺影本，撥款迅速無需在家等候掛號支票。			
☒ 支票 寄送地址：			
切結欄			
本申請人聲明放棄廢機動車輛所有權並取回車牌 面，所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違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請車主於本聯單背面貼上所有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或行號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車主或代理人簽名欄： 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查驗，並提供車主授權書)			
收車人簽名			
車籍證明文件及切結聲明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另車牌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特此聲明。 ☐ 已將車牌 面拆卸交還車主，並經車主確認。 ☐ 收車時已無車牌懸掛於車體。 ☐ 其他： _____ 收車人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署、回收商及獎勵金寄發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帳號等或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符合個資法規定，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2. 請攜帶車主身分證、印章、號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
 3. 本聯單為四聯式，第一聯車主回收獎勵金申請聯；第二聯獎勵金申請聯存查聯；第三聯車主存查聯；第四聯回收清廢單位存查聯。
 4. 請將第一、二聯獎勵金申請聯以掛號方式郵寄台北郵政3257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郵遞區號100，諮詢電話：(02)2339-3251。
 5. 自96年1月1日起，廢汽車之車齡滿十年以上者；廢機車之車齡滿七年以上者，且需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報廢」或「廢銷」異動證明影本，始得申請獎勵金，另自96年1月1日起公務單位不得申請獎勵金。
 6. 應請回收商簽妥【登記回收清廢廢車專用摺】，如未簽妥專用摺視為無效，廢車車主無法申請獎勵金。
 7. 公司行號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本署會於獎勵金兌現日起算，隔年開立扣繳憑單。

- 先報廢後購車（新車或中古車）
以完成車籍異動與發照/換照日為計算基準。
- 先購車（新車或中古車）後報廢
以完成車體回收與發照/換照日為計算基準。

完成報廢後購買中古車（一至二期換購三期以上中古車，三期換購四期以上中古車），依現行辦法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其中購買中古車之日期應於109年1月1日為之。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牌照種類：

小自	小營	大自	大營	重機	輕機	自拖	營拖	租賃
----	----	----	----	----	----	----	----	----

 請打 ✓

車 號： _____

車主名稱： _____

申請項目請打 ✓

繳	銷	注	銷	停(復)駛	補行照	補登記書	報	廢

繳回牌照 面 行照 枚

其他變更： _____
(變更後內容)

請注意！
汽機車報廢後不得
再重新申領牌照。

←如報廢車輛於109年8月31日前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可提申請補助；但109年1月1日起報廢車輛牌照狀態須正常使用，且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並完成車輛報廢及車體回收後方可提出補助申請。

87.12.2,000年

查核稅費： 查核違章： 檢驗員： 承辦員： 經辦機關：

備註：異動登記事項與產權有關者，應憑車主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八、購買中古車之證明文件

R/N	統一發	票	(三聯式)			
—〇四年九、十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三聯式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總		計				
總計如左 (中文大寫)						
德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開打「✓」。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商 號										
台照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用統一發票編號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銀貨兩訖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整		

汽 (機) 車 過 戶 登 記 書										代 辦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牌照號碼：_____

新車主名稱：_____ (簽章)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原車主名稱：_____ (簽章)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_____

查核稅費：_____ 查核建章：_____ 承辦員：_____

牌 照 種 類	小 自	小 客	大 自	大 客	重 機	輕 機	自 拖	營 拖	租 賃

請打√

核准文號：_____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區 里 (街) 巷 號 之 (室)

定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1.車輛過戶應憑買賣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公司行號憑營業登記證及商業執照證明文件影本辦理）；並應繳驗新車主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2.出廠十年以上之汽車及出廠六年以上之機車辦理過戶，應先實施臨時檢驗（最近一個月內已完成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除外）。

九、購買中古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牌照號碼	自用大貨車			[Redacted]			
車主	[Redacted]			地址變更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原發照日期	093.07.07	換補照日期	107.07.17
廠牌	TOYOTA	出廠年月	2004.04	有效日期	免定換		
型式	XZU676-08			顏色	白藍		
排氣量	4104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框式 傾卸式			108.01.07			
引擎號碼	15B-1745731						
車身號碼	JHFCZ457900001766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3		
載重	3.420	噸	總重量	7.4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2018/9/12

十、購買中古車之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